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集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 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集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及关于召开广发集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现将广发集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20678，C类基金代码：020679，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6年4月23日至2026年5月25日15:00止。2026年5月26日，在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2,724,266.92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48,705,535.87份的67.19%，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广发集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广发集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32,724,266.92份基金份额同意，0.00份基金份额反对，0.0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达到三分之二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广发集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律师费1万元，公证费1万元，合计为2万元。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决议生效日为2026年5月26日，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详见2026年4月22日在《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刊登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集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广发集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完毕，并据此更新了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自2026年5月27日起，本基金将按调整后的条款执行，修订后的《广发集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集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于同日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集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集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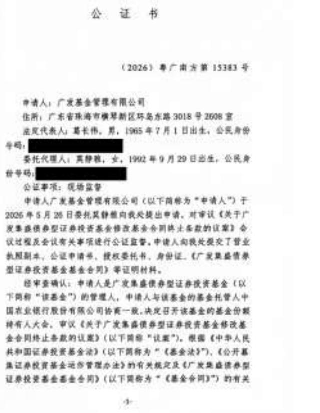
公 证 书

（2026）粤广南方第15383号

申请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法定代表人：葛长伟，男，1965年7月1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委托代理人：莫静薇，女，1992年9月29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2026年5月26日委托莫静薇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广发集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会议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副本、公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广发集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广发集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广发集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为"《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广发集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为"《基金合同》"）的有关

-1-

约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6年4月22日通过有关媒体（《证券时报》及申请人网站http://www.gffunds.com.cn/）发布了《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集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确定了2026年4月22日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通过有关媒体（《证券时报》及申请人网站http://www.gffunds.com.cn/）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4月24日发布了《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集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集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投票表决意见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6年5月26日上午9时许，本公证员及我处公证员助理陈颖新在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168号星河湾中心28楼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现场监督广发集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卓鸿出席并监督了该会议全过程。会议由申请人授权的代理人莫静薇主持，会议程序包括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参会人员的身份、介绍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情况等。而后，申请人的授权代理人陈彩吟（作为监督员）、晁梦婷（作为监督员），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卓鸿对表决票进行统计，并由莫静薇现场制作了《广发集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计票明细》以及《广发集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随后莫静薇、卓鸿、陈彩吟、晁梦婷、见证律师冯乙桦、王佳薇、本公证员及我处公证员助理陈颖新在上述文件上分别签字确认。最后，主持人公布计票结果，本公证员致现场公证词，见证律师冯乙桦宣读法律意见书，大会于上午9时20分许结束。

经我处审查和现场监督，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计48,705,535.87份，出席本次大会的持有人及代理人总计持有32,724,266.92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67.19%，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表决票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2,724,266.92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关于广发集盛债券型

-3-

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等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广发集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计票明细》以及《广发集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的影印本与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

公证员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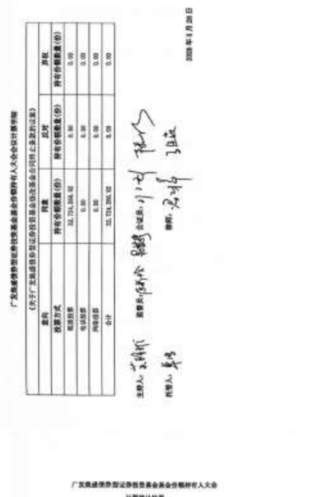
广发集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计票明细

《关于广发集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投票方式	持有份额数量(份)	持有份额数量(份)	持有份额数量(份)
纸质投票	32,724,266.92	0.00	0.00
电话投票	0.00	0.00	0.00
网络投票	0.00	0.00	0.00
合计	32,724,266.92	0.00	0.00

主持人： 监督员： 托管人： 公证员： 律师：

2026年5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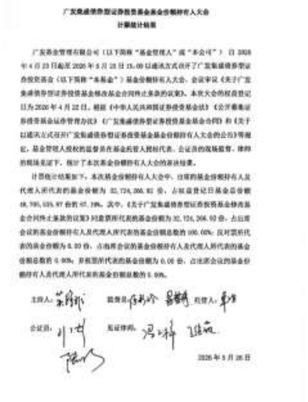
广发集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计票统计结果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自2026年4月23日起至2026年5月25日15:00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广发集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关于广发集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4月22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集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集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基金管理人授权的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律师的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

计票统计结果如下：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2,724,266.92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48,705,535.87份的67.19%。其中，《关于广发集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2,724,266.92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

主持人： 监督员： 托管人：

公证员： 见证律师：

2026年5月26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ETF
基金主代码	52071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5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申购起始日	2026年6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6月1日

注：广发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为"信息港股"，扩位简称为"港股通信息技术ETF广发"。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可以不开放申购和赎回）；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数额限制

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须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0,000份，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赎回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30%的标准收取佣金。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数额限制

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须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0,000份，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赎回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0%的标准收取佣金。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基金销售机构

一级交易商（即场内申购赎回业务代办证券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等销售机构（以上排名无先后顺序）。

本基金若有新增的一级交易商，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或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本公司可根据情况变更一级交易商，并及时公告或在本公司网站公示。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申购、赎回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和规定。如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相关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并在招募说明书中进行更新。

（2）本基金申购和赎回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3）本基金份额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4）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2.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备足申购对价，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正常情况下，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基金销售机构受理申购、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购、赎回申请一定成功。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在目前结算规则下，投资者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清算交收完成后可卖出和赎回，即T日申购的ETF份额且日间完成RTGS（实时逐笔全额结算）交收，T日可卖出与赎回，而T日申购的ETF份额且日终完成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T+1日方可卖出和赎回；T日买入的基金份额，T 日可以赎回或卖出。

（3）申购与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

本基金申购业务采用实时逐笔全额结算（Real Time Gross Settlement，简称RTGS）模式；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替代采用代收代付处理；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采用代收代付处理。

1）申购的清算交收

投资者T日申购后，如交易记录已勾单且申购资金足额的，登记机构在T日日间实时办理基金份额及现金替代的交收；T日日间未进行勾单确认或日间资金不足的，登记机构在T日日终根据资金是否足额办理基金份额及现金替代的清算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在T+1日内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与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

2）赎回的清算交收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交收，在T+1日内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与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

赎回现金替代款将自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7个开放日内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如遇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规定有变更或本基金境外投资主要市场的交易清算规则有变更、基金境外投资主要市场及外汇市场休市或暂停交易、港股通非交收日导致延迟交收、交易所或登记结算机构有关申购赎回交易结算规则发生改变、登记公司系统故障、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现金替代款的支付时间可相应顺延。在发生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对价的情形时，赎回现金替代款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对于因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交收资金不足，导致投资者现金申购失败的情形，按照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相关规则处理。

如果登记结算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基金管理人、登记结算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申购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并在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因投资人原因导致现金差额或现金替代退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人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若投资人用以申购的部分或全部申购对价或者用以赎回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因被国家有权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导致不足额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指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及登记结算机构依法进行相应处置；如该情况导致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遭受损失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要求该投资者进行赔偿。

7.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本公告仅对广发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7.4.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7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安泽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安泽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安泽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286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安泽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安泽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5月2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5月28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5月2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5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5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安泽短债A	广发安泽短债C	广发安泽短债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864	002865	02062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5月28日起，广发安泽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限额为150,000.00元。即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金额大于150,000.00元，则150,000.00元确认成功，超过150,0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大于150,00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150,00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机构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7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招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招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招财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667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招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招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5月2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5月28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5月2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招财短债A	广发招财短债C	广发招财短债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672	006673	01032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5月28日起，广发招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限额为50,000,000.00元。即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金额大于50,000,000.00元，则50,000,000.00元确认成功，超过50,000,0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大于50,000,00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50,000,00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机构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7日

广发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发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20710；基金简称：广发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 ETF；场内简称：信息港股）已于2026年5月21日正式成立，将于2026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6年5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7日

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纳指ETF广发；基金代码：159941，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5月26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6140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5085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5月27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重望耀暉投資有限公司及董事谢秋林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重望耀暉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望耀暉"），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938,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2%。持有公司股份1,433,1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33%）的董事谢秋林先生，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58,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8%。综上，重望耀暉和谢秋林先生本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296,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近日，公司分别收到重望耀暉和谢秋林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变动触及1%整数倍、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重望耀暉和谢秋林先生自2026年3月25日至2026年5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本次权益变动后，重望耀暉和谢秋林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2.80%降至11.81%，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重望耀暉和谢秋林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剩余未减持股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内不再减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重望耀暉		
住所	5705 57/F THE CENTER 99 QUEEN'S RD CENTRAL HK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谢秋林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廷玉路4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5月26日		
权益变动过程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重望耀暉和公司董事谢秋林先生自2026年3月25日至2026年5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9%），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股票简称	百亚股份	股票代码	003006
变动方向	上升□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股东名称	减持（股）	减持比例（%）
A股	重望耀暉	3,923,000	0.91%
A股	谢秋林	357,000	0.08%
合 计	/	4,280,000	0.9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重望耀暉	53,572,185	12.47	49,649,185	11.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572,185	12.47	49,649,185	11.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谢秋林	1,433,100	0.33	1,076,100	0.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8,275	0.08	1,275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74,825	0.25	1,074,825	0.25
合计持有股份	55,005,285	12.80	50,725,285	11.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930,460	12.55	49,650,460	11.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74,825	0.25	1,074,825	0.25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重望耀暉、公司董事谢秋林先生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分别不超过3,93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2%）、35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减持计划预减持股份数量，剩余未减持股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内将不再减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提前终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减持计划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重望耀暉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5月20日至5月26日	15.55	15.23-15.91	3,923,000	0.91
谢秋林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3月25日至4月1日	17.62	17.57-17.65	357,000	0.08
合 计					4,280,000	0.99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重望耀暉	合计持有股份	53,572,185	12.47	49,649,185	11.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572,185	12.47	49,649,185	11.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谢秋林	合计持有股份	1,433,100	0.33	1,076,100	0.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8,275	0.08	1,275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74,825	0.25	1,074,825	0.25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55,005,285	12.80	50,725,285	11.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930,460	12.55	49,650,460	11.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74,825	0.25	1,074,825	0.25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上述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预减持股份数量，剩余未减持股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内将不再减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提前终止。

三、备查文件

1、重望耀暉和谢秋林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变动触及1%整数倍、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22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方正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84%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92%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____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方正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40400MA5787MG6J□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440400MA57B36N71 □ 不适用
北京方正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108MA00EDDX1F □ 不适用

说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北京方正互联技术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已指定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担任北京方正互联技术有限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1）》）。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6年5月26日，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方正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信息产业"）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通知》，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5月26日，方正信息产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000,0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26,607,000股，合计减持39,607,000股，方正信息产业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28,616,907股变动至189,009,907股。方正信息产业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92,401,799股变动至252,794,799股，因此方正信息产业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6.84%减少至5.92%，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方正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22,861.6907	5.35	18,900.9907	4.42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2026/05/08-2026/05/26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760.0906	0.41	1,760.0906	0.41	--	--
北京方正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4,618.3986	1.08	4,618.3986	1.08	--	--
合计	29,240.1799	6.84	25,279.4799	5.92	--	--

三、其他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华安恒生生物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恒生生物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恒生生物科技指数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713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5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恒生生物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恒生生物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华安恒生生物科技指数发起式A	华安恒生生物科技指数发起式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27133	027134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579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5月18日至2026年5月22日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5月2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69
份额类别		华安恒生生物科技指数发起式A	华安恒生生物科技指数发起式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1,249,137.00	867,183.14	12,116,320.1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496.56	23.90	520.4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1,249,137.00	867,183.14	12,116,320.14
	利息结转的份额	496.56	23.90	520.46
	合计	11,249,633.56	867,207.04	12,116,840.6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1,388.93	-	10,001,388.93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88.90%	-	82.5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为2026年5月22日，认购费为0元。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1.94	20,003.12	30,005.06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9%	2.31%	0.25%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5月26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1,388.93	82.54%	10,000,000.00	82.53%	三年
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1,388.93	82.54%	10,000,000.00	82.53%	三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网站（www.huaan.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基金初始募集净值1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7日